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8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何忠義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2,7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3,1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67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